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进行了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年11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资额1,41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

法鉴定资格等,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自2003年以来连续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30位,其中2016年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第22位。

经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协商确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5、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